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12140367-00387849

程控交换机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2026年11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程控交换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1-10 10:00:0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121403 67-00387849**

项目名称：**程控交换机**

预算编号：0026-000206599、0026-K00039317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元**（国库资金：1,1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程控交换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程控交换机**。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1-03 至 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10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10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

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 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联系方式：**55231986-8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文龙**

联系方式：**55231986-8015**

第一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程控交换机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121403 67-00387849 内部项目编号：SQ26-0689 预算编号：0026-000206599、0026-K00039317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不予接受。**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 采购代理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 邮政编码：200433
3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21-22021858
4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5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6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整 支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 1544 9000 5973 0003 注：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谈判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

	备注 SQ26-0689 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7	纸质文件(仅供参考和采购人归档留底使用)： 正本数量：壹套
8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10 10: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开启时间：2026-11-10 10:0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谈判时间：2026-11-10 10:00: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	谈判有效期：90 天 **★谈判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响应视作无效响应**
10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供应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11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纸质响应文件仅供参考和采购人归档留底使用。若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1.1%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货物和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卖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前附表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谈判评审标准）

(3) 合同条款

(4) 谈判文件格式

(5) 采购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

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对谈判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谈判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电话：021-55231987-8015、8033、8020；传真：65503025；邮箱：sqzb3@sqzhaobiao.com）。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谈判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7.3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谈判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 踏勘现场（如有）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响应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8.2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8)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9)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附相关资质证书）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2)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3)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声明函

(1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18)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声明函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0)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21)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2)其他相关资料（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2. 谈判书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书》。

12.2 响应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后果自负。

12.3 谈判文件中未提供《谈判书》的，为无效响应。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3.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谈判报价

15.1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6. 谈判响应货币

16.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7.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18.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19. 谈判保证金

19.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号详见前附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19.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谈判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谈判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9.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注：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19.6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9.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9.8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谈判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谈判文件中凡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21.3 其中对《谈判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声明函》，响应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谈判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谈判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谈判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

商承担相应责任。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谈判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供应商响应谈判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谈判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签到解密

24.1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机构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5.3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请按第 25.1 和 25.2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25.4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5.5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负责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五、评　判

26.谈判小组组成

2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7.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2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7.3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除前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27.4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7.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拒绝响应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7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三家；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9.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谈判程序

29.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9.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4 在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有权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0.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32.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2.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2.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2.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里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2.1 项至第 32.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在接到审查通知后 40 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谈判评审办法

本次谈判小组由三人组成。谈判小组对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如出现最后报价并列时，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对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但存在一般商务、技术偏离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考虑是否影响实际使用的情况下确定其排序。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保密

33.1 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33.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谈判。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的准则

3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4.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5. 资格最终审查

35.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6.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7.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38.1 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七、其他

40.询问与质疑

40.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4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谈判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3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0.5 响应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9.3 条和第 39.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40.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

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0.7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40.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时间

2.2.1 交货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2.2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验收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设备及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3.79 万元合同费用。

（2）合同剩余费用甲方于 2027 年度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且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完成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更换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同意交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处理。

13.3 在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按第 9 条款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谈判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8.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9.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附相关资质证书）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2. 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声明函
1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18. 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声明函
1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0.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2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2. 其他相关资料（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印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2) 响应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 其响应谈判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6)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首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程控交换机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合计								
运输、调试、测试费等								
税金								
其他								
总价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3.本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格式。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书》、《谈判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谈判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谈判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设备及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3.79 万元合同费用。 2、合同剩余费用甲方于 2027 年度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且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完成支付。			
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兼容性要求，非市局在用品牌（阿尔卡特、敏迪）的设备，须提供与市局在用品牌设备（阿尔卡特或敏迪）互联测试合格报告，以确保上联市局核心交换机信令兼容透明。			
相关证明材料	★与运营商通过 ISDN PRI 数字中继互联的设备需要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			

	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 离	说 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7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附件 8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响应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价	性 能 说 明	备 注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9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附相关资质证书）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2

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单位（以下称“响应供应商”）任命：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工作中，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谈判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谈判文件中附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6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放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附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 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20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附件 2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一）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响应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响应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其他资料表

（谈判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文件编号：SQ26-0689
2. 项目名称：程控交换机
3. 项目预算：1,1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后续根据采购方要求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二、项目背景

思南路 99 号原有程控交换机系统已投入运行超过 15 年，设备型号为敏迪 MXONE TSW，软件版本为 TSWSP06，属于早期的电路交换架构。当前系统主要为多个部门单位提供语音呼叫服务。

由于设备运行年限远超正常使用年限（8 至 10 年），硬件板卡元器件老化严重，系统不稳定且故障频发。同时，随着原有用户单位搬迁及新用户入驻，现有系统在容量、功能、扩展性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当前及未来的通信需求。

根据整体规划，3 家市局业务单位将迁入思南路 99 号，需对现有程控交换机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本次升级改造设计用户容量为 500 线，并作为公安有线通信专网的一个节点，上联市局两套核心交换设备，实现公安内线电话的互联互通。配置模拟中继和数字中继（以 ISDN 信令）与运营商互联，实现 DID 功能，后续将根据使用情况扩展相关配置。

为此，拟对现有程控交换机系统进行软件升级与硬件改造，建设一套稳定、可靠、可扩展的电话通信系统。

三、项目目标

本项目将对思南路 99 号进行程控交换机升级改造，选用的产品质量优异，系统软件版本为最新且最稳定版本，并尽量保护前期的系统包括许可证在内的投资。建成后设备便于维护，能满足相关业务单位通信需求，可将通信应用融入日常办公中，提高工作效率。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需要对思南路 99 号程控交换机进行升级改造， 可供至少 500 门模拟用户使用，提供至少 300 门相关话机。程控交换机通过其 E1 接口或通过第三方数字中继网关（共 4 条数字链路）与上端设备完成互联。其中至少 2 条以 ISDN PRI 信令和运营商互联，实现 DID 功能；至少 2 条以 QSIG 信令上联市局核心交换设备，完成公安有线专网的接入，实现分机到市局及

其业务单位、各分局之间拨号。同时支持至少 4 路模拟中继与运营商互联，支持计费功能。同步配套提供 600 线机架式配线架。

根据用户单位需求，本项目另需配置 48 路模拟分机网关 3 台，与程控交换机配套使用于大对数电缆无法到达且需电话业务的位置。

设备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1	程控交换机	1 套	1、支持 500 个及以上的模拟用户（含 300 部模拟有线电话机）。 2、支持 4 条及以上的数字中继，4 路及以上模拟中继。 3、支持双电源和主备热备核心交换板。 4、配置 600 线机架式配线架。 5、整流器组件支持双路 220V/12A 市电（或 UPS）输入，48V/50A 输出。 6、支持计费功能，自带网内、网间、网外中文计费系统。 7、局域网接入符合 Ethernet TCP/IP 标准，PABX 组网采用 QSIG 标准，CSTA 标准用于 CTI 应用。 8、支持 ISDN PRI，QSIG 信令。 9、满足兼容性要求，提供相关互联测试合格报告。 10、需要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模拟分机网关	3 台	1、支持 48 个 RJ11 电话接口，支持 G.711A/U law、G.723.1、G.729A/B、iLBC、G.726、AMR 等编码；支持 Signal/RFC2833/INBAND 等 DTMF 模式；支持 SIP TLS 和 SRTP 加密功能；支持 DTMF/FSK 来显标准。 2、支持 RJ45 网络接口，接口包含 LAN、 WAN，接口速率支持 10/100/1000Mbps；支持基于 UDP/TCP/TLS 的 SIP v2.0（RFC3261）网络传

			输协议；支持 IPV6/IPV4；支持 QoS：L3 DIFFServ，802.1P/Q VLAN Tagging。 3、支持 T.38 和 Pass Through 传真。 4、支持备份与还原，支持 SNMP/TR-069。

五、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技术要求）

（一）程控交换机技术参数

1. 支持 500 个及以上的模拟用户（包含 300 部模拟有线电话机）。
2. 支持 4 条及以上的数字中继， 4 路及以上模拟中继。
3. 支持双电源和主备热备核心交换板
4. 配置 600 线机架式配线架。
5. 整流器组件支持双路 220V/12A 市电（或 UPS）输入，48V/50A 输出。
6. 支持计费功能，自带网内、网间、网外中文计费系统。
7. 局域网接入符合 Ethernet TCP/IP 标准，PABX 组网采用 QSIG 标准，CSTA 标准用于 CTI 应用。
8. 支持 ISDN PRI，QSIG 信令。
9. **★满足兼容性要求，非市局在用品牌（阿尔卡特、敏迪）的设备，须提供与市局在用品牌设备（阿尔卡特或敏迪）互联测试合格报告，以确保上联市局核心交换机信令兼容透明。**
10. **★与运营商通过 ISDN PRI 数字中继互联的设备需要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1. 提供的模拟有线电话机支持来电显示、免电池、免提通话、时间显示、至少 20 个号码存储、三方通话。

（二）模拟分机网关技术参数

1. 支持 48 个 RJ11 电话接口，支持 G.711A/U law、G.723.1、G.729A/B、iLBC、G.726、AMR 等编码；支持 Signal/RFC2833/INBAND 等 DTMF 模式；支持 SIP TLS 和 SRTP 加密功能；支持 DTMF/FSK 来显标准。
2. 支持 RJ45 网络接口，接口包含 LAN、 WAN，接口速率支持 10/100/1000Mbps；支持基于 UDP/TCP/TLS 的 SIP v2.0（RFC3261）网络传输协议；支持 IPV6/IPV4；支持 QoS：L3 DIFFServ，802.1P/Q VLAN Tagging。
3. 支持 T.38 和 Pass Through 传真。
4. 支持备份与还原，支持 SNMP/TR-069。

（三）功能要求

1. 支持电信 DID 功能，支持通用的 SIP 协议，可外接第三方 SIP 终端，在平台上可灵活增加各种服务，提供全套方案，以满足 VoIP、统一通信平台、CTI、呼叫中心等各方面的需求。
2. 支持简单网管协议，支持计费功能，自带网内、网间、网外中文计费系统。
3. 用于公安有线专网互联互通的 QSIG 信令，除必须具备 Q 信令的 BC 所有功能外，还须具备 GF 功能，其中应具备：回叫、转移（Call Forwarding）、强插、呼叫等待，通话转移（Transfer）等功能。
4. 设备的系统软件应采用功能模块化设计，任何一层的任何一个模块的维护和更新以及新模块的追加不影响其他模块。
5. 设备具较强的容错能力，一般的软件故障不能引起各类严重的系统再启动。
6. 具有对系统和硬件运行故障的监视功能，有完善的故障告警及障碍后处理功能。

备注：1.程控交换机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用户需求书中“★”为必须满足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3.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六、报价要求

1. 响应方应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系统设备应用方案，包括详细的系统设计图、功能模块布置连接图、模块清单及详细功能说明、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并对核心设备的连接原理及实现对应功能的方式做出详细说明。建设所需使用的设备必须在设备报价单中列出，为满足本用户需求提出的功能及性能要求而在项目搭建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支出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2. 响应方应出具与现有系统设备兼容测试报告，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 响应方应提供详细的报价，包括安全设备和工程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费用。
4. 响应方应提供产品制造商开具的书面授权文件或代理证明。
5. 响应方应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包括：每个项目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总价。报价按单项开列，最终费用以人民币报价、结算。

七、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设备硬件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三年。
2. 设备供应商应设置有技术服务专线，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实时的远程技术支持，如果在产品使用中遇到问题，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渠道获取帮助，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3. 如果通过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在经过双方商议确定需要进行现场排除故障后，设备供应商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及时排查问题直至解决。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设备及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3.79 万元合同费用。

2. 合同剩余费用甲方于 2027 年度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且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完成支付。